

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依據

1.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968772號函辦

2.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0014566號函規定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本校設常設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1.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2.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3.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 學校依氣候狀況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六、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 學校服裝規定為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由各班班級訂定穿著服裝，星期三穿著便服，但若遇體育課、律動課或學校舉辦特殊活動(如運動會)，可要求穿著統一服裝。

八、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會限制學生髮式。

九、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會加以處罰。

十、 台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召集人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3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
教師代表	1	學年主任代表
家長代表	1	家長代表
學生代表	3	自治市團隊3人

十一、 本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